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二四四八號至第三一一六號
.....

院字第二四四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犯調服軍役後。如合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其家屬自得享受該條例所定之優待。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二十日典字第五三八二號呈稱。竊查監犯奉令核准調服軍役後。或在補充團隊編訓中。或已加入前線殺敵。實際與現役軍人無異。惟其家屬可否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享受優待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迅予令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四四九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各款罰金之性質及應由何機關處分。業經本院於院字第二三八一號代電內明白解釋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財字第四二〇五號代電稱。案據隆安縣司法處文字第三七六號本年四月刪支代電開。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奉鈞院令發在案。茲關於該辦法之適用發生疑義。(一)廣西銀行所屬各行處及其職員。是否受該辦法各條所規定之則例。(二)該辦法第十四條各項所規定之處罰。應歸普通司法機關。抑歸何機關辦理。(三)如非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則普通司法機關發覺各行處或其職員有應受上列條項之處罰時。應如何之處置。以上三點敬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電第一點原無若何問題。第三點與第二點為解釋關鍵。惟第二點所稱。關於原辦法第十四條各點涉及罰金及妨害公務等罪刑。並有停業處分之規定。其應處罰金或論以妨害公務之件。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自無疑義。第停業處分是否亦得併為司法機關為之。及單純科處罰金之件。不涉及刑法上其他罪刑者。(如第十四條第一二四五條等款所規定。)是

否應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抑或得以裁定行之。尙無明文依據。不無疑問。事關法律適用。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電請鈞部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原電所稱。原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停業處分。是否得由司法機關爲之一點。業經函准財政部函復。應由財政部執行外。關於原電所稱如原辦法第十四條第一二四五等款規定。不在於刑法上其他罪名單純科處罰金之事件。是否應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抑或得以裁定爲之一點。查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四五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壯丁被征入營。保長乙預以丁往某地工作之通行證與甲。以爲將來脫逃時通行之用。甲在營未逃。即被搜出。此項通行證。既爲該保長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其內容之登載。又係不實之事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安字第七九五號呈稱。一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慎微呈稱。竊查茲有甲壯丁被徵入營。保長乙發有丁往某地工作通行證與甲。以爲將來脫逃時通行之用。甲在營未逃時。此證被營中搜出。供稱係乙給與。留爲將來逃脫之用。訊諸丁。不認有領此證。甲不久亦遂畏罪逃脫。乙應依何法辦理。若以便利脫逃論。則甲非依法逮捕拘禁人。若以幫助兵役逃亡論。則甲未逃之先。此證已被搜去。不過預備逃亡尙未達未遂程度。正犯既無正條。從犯更有疑義。其事後逃亡。又非此證作用。與乙無涉。此種犯罪影響役政甚大。又不能置而不辦。或謂應依刑法第二一三條辦理。究應引用何法。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首席檢察核。轉呈司法院統一解釋。以資依據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指令。以便轉飭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四五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司法院致行政院函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順捌字第二三八〇六號公函。以被付懲戒人減俸處分執行疑義。請查核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函

查被付懲戒人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曾經貴院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六三號及本年七月十一日修字第三五二六號咨復在案。惟所謂於其再任官職時執行。究係按照其違法失職時所任職務之原級原俸執行。抑應就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適用上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院字第二四五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如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回贖。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僅得於出典後三十年內爲之。至同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未定期限之典權。不適用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本年九月三十日據浙江天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杜時敏代電稱。一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所設定未定期限之典權。究應准於三十年內抑三十三年內回贖。發生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依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應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祇准於三十年內回贖。乙說。比照定有期限之法律援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及司法院關於定有期限典權之解釋。准於三十三年內回贖。不知究以何說爲當。用特電請鑒核。伏祈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再本處採甲說。高四分院採乙說。合併呈明。一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釋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二四五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十月魚代電悉。內江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附呈之商店

所出比期票式樣內載。收到某某字號存來某月底法幣若干元。右款到期交付不誤字樣。自非單純之銀錢收據。如依交易上之習慣支取所載法幣。應憑此單據爲之者。即係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目所謂憑以支取銀錢之單據。縱令立據之商店未收法幣。實因貸與法幣於受據人而出此單據。亦無從認爲同表第十九目所稱之借貸單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巴縣歇馬鄉蓮池溝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內江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本年九月十六日銑代電稱。查本院受理印花稅款案件甚夥。關於比期票之性質。亟待確定。約有三說。一、普通民衆認係票據。因其性質大致與本票相同。不過文字記載略有差異。但既不具備票據之要件。自不能認爲票據。法上之票據。惟其貼用印花。是否適用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之規定。則大有疑問。二、一般銀錢業則認係收據。其貼用印花。亦即依稅率表第二目辦理。每件貼用印花六分。實已足額。三、稅局爲圖取提成。則將此種比期票認爲借據。每百元即須貼用印花四分。而比期票之票面甚大。商場因見解不同。貼用印花。每不足額。誤被處罰。怨聲四起。大有不堪稅吏騷擾之勢。甚至疑法院亦爲圖取提成而故按借據處罰者。按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各款規定。法院提成。早經部令取消。依該規則應提成之四成司法辦公費。均作雜項收入。解交國庫。祇因該規則未經明令修改。稅務機關所印售之稅務法令仍載原文。民間因起誤會。故該規則既有修正公佈之必要。而關於比期票之性質尤亟待於解釋。本院爲求辦案迅速。除已按借據科處大批外。尚有比期票數百張等待裁定。理合抄具是項票據之式樣。電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祇遵。計抄呈票據樣式一份。據此。查以比期票性質而論。票面雖有「收到」「存來」等字樣。實際並非具有。有時係劃撥。有時係借給。而實含有定期負責交付之意。似原代電所陳三說。當以第三說認爲借據爲是。事關解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伏祈垂察。并候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午魚牘印。

院字第二四五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佳代電悉。岳池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實施防空。依防空法第三條第一項本有服役之義務。擔任防空監視職役之人。除原有軍人資格外。不能一律視同軍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岳池司法處代電稱。防空監視隊班長是否爲現役軍人。懇乞示遵等情。查電稱情形。尙無成例可稽。理合電呈鈞院俯賜核示。以憑飭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佳印。

院字第二四五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一月皓代電悉。容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各款之搶劫罪。其人數不問爲一人爲數人。凡合於各該款特別要件者。即應依各該款處斷。至竊盜如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當場行強殺人。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四款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行容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廷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等款所謂搶劫。是否指同條第一款結合大幫搶劫而言。抑一人以上搶劫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時即應否依各該款處罪。又結夥搶劫。是否須三人以上。再竊盜殺人是否應認爲同條六款之罪。以上所列。因無明文解釋。適用時殊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法律疑義各情。除結夥搶劫是否須三人以上之點。業經鈞院院字第一八七七號明白解釋有案。應分別指令外。至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三四六七八九等款所謂搶劫。是否指同條第一款結合大幫搶劫而言。抑一人以上搶劫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時即應依各該款處罪一則。依照院字第二一七二號解釋搶劫之方法。凡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行爲爲限云云。既無人數多少之要件。即僅一人或二人以上搶劫具備上述方法而合於各款特別要件者。自應依各該款處罪。又竊盜殺人。是否應認爲同條六款之罪一則。按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此爲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明定。若竊盜有該條規定之情節而殺人。仍應依該暫行辦法第六款論科。所擬是否有當。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署廣西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灼明叩皓印。

院字第二四五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上年十一月銑代電悉。繁昌縣承審員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有權審判各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雖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但其餘各罪。縱經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仍應由縣長與承審員同負責任。不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繁昌縣承審員艾官思午條代電略稱。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妨害兵役案件是否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請示遵等情前來。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惟現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定各罪。其最重本刑有為三年以下。有為非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是否一律得由承審員獨自審判。抑係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者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立煌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公出庭長易新代行叩文成鈐印。

院字第二四五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補實軍官未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任內犯罪者。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歸軍法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院派暫代邵陽地方法院院長王時潤代電稱。補實軍官之陸軍軍官未奉明文退休前就任他職。而於他職任內犯罪。是否歸法院審判。抑應由軍事機關受理。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義。理合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箴。

院字第二四五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啓者貴部上年八月十四日第六九八五號呈據四川高等法院轉請解釋縣司法處對區署行文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新縣制實施後。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既明定鄉鎮公所設置警衛股。辦理警衛等事。其鄉鎮長自係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司法警察官相當。至依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所設之區署。雖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但僅係代表縣政府指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則其區長並非直接執行公安事務之人員。自不能認爲司法警察官。除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就偵查犯罪事項指揮鄉鎮長時。應用令外。其縣司法處審判官對於區署或鄉鎮公所所用之公文。均應以公函行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牒字第一〇〇二號呈稱。一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公函。爲據興文縣政府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對於區署行文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本院以縣司法處對於區署在行政系統上自是不相統屬。惟司法處包括檢察官在內。檢察官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曾經本院呈請鈞部解釋。奉有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指字第特二字指令內開。查區長及聯保主任關於偵查犯罪。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自得以令行之。其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並應認爲司法警察官等因在案。依此解釋。縣司法處既行使地方法院檢察官之職權。及受理自訴案件。依刑訴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對區署行文。自得以令行之。當即函復查照在案。茲復准四川省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民一字第三九五〇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牒字第一一三四九號公函。以前准本府轉據興文縣政府呈請解釋縣司法處對區署行文疑義一案。業經呈奉司法行政部解釋。區長及聯保主任關於偵查犯罪。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自得以令行之。其依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設置之區長。並應認爲司法警察官等因。囑爲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實施新縣制後。縣以下各級組織。業經依據法令分別調整。機構權責均有變更。其原有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亦早經廢止。依現行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所設置之區長。其性質及職權。係代表縣府督導區內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雖屬行政人員。但非直接施政者。鄉鎮則係自治單位。鄉鎮長尤非行政人員。前項解釋。是

否適合。不無疑義。准函前由。相應抄同現行之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暨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函達貴院。煩請轉呈。再為解釋。賜復為荷等由。附抄送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一份。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准此。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抄件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新縣制實施以後。縣以下各級組織。雖經變更。但對於法定之司法警察事項。似不應因其變更而受影響。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抄同原附規章。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院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考選委員會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會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專字第一六三號公函。請解釋律師檢覈資格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如各該學校之人學資格及修業年限。與現行法規所定專門學校之人學資格及修業年限相當。即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資格。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考選委員會。

附考選委員會原函

查在中央軍官學校教授民刑法二年以上者。應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業經貴院解釋在案。惟查中央憲兵學校、中央軍需學校、中央警官學校及其他中央軍事學校教授律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法律主要科目二年以上者。可否援用此例。一律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資格。尚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秘書處。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

院字第二四六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社會部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組二字第三四九七八號公函。請解釋理髮業店主兼為理髮師可否加入工會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理髮師數人合夥開設理髮店。而其相互間並無僱傭關係者。雖各自為理髮師。亦不得加入工會。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社會部。

附社會部原函

1954

查理髮業店主得組織同業公會。理髮師得組織職業公會一案。業經大法院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解釋有案。惟對於共同夥辦。在實際上並非居於雇主地位。且自身仍兼爲理髮師者。可否加入工會一節。未有明示。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補充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秘書處。社會部部長谷正綱。

院字第二四六一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扣押。即強制執行法所謂之查封。所謂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係指聲請法院爲強制執行而言。遺產稅征收機關爲此聲請時。所送載明欠繳稅額之公文書。即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毋庸依假扣押程序予以裁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青陽縣司法處電稱。一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一)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編假扣押程序予以裁定。抑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二)如依民事訴訟法假扣押程序。是否應用民事狀及征收聲請費。(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款。)頗滋疑義。請賜示遵。等情。查遺產稅與所得稅。係同歸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征收。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謂移請法院追繳。其征收機關所送欠繳稅額之公文書。即爲強制執行名義。經鈞院院字第二〇一七號解釋有案。遺產稅如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其征收機關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之公文書。似亦即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不發生假扣押之裁定與適用民事訴訟狀及征收聲請費等問題。惟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理合呈請核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院字第二四六二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雖未明定其適用期間。然其前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與其後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既均於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房屋標準租金時。始適用之。則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亦惟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始有適用。自無疑義。土地法施行法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亦同。(二)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所謂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通俗所謂市鎮。不在市行政區域內者。不包括在內。仰卽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竊查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各條規定。純爲市內之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之救濟方法。在市政府未查明該市內之標準房屋額是否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定期施行房屋標準租金以前。關於該市內因收回房屋涉訟事件。可否適用同法第一六六條各款及土地施行法第三五條等規定辦法。又同編章所謂市地。是否以設有市政府之市地爲限。抑未設有市政府之市鎮亦包括在內。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四六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檢舉人。係指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之人而言。公務員以私人資格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祕密檢舉。自亦包括在內。因查檢舉而查獲者卽應提給獎金。(二)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之情形。因應以囤積居奇論。但須具備該機關有出售之規定。若僅佈告不准囤積居奇云云。尙不得解爲已規定出售。至所謂糧食主管機關。僅限於糧食部及其所屬各省市縣主管糧政機關始克當之。仰卽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原呈

據戰區檢察官李朋巧代電稱。『竊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所謂「檢舉人」。是否專指一般人民而言。如係具有公務員身份或係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檢舉而查獲者。是否亦提給獎金。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所謂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是否必具形式要件。如佈告僅謂「不准囤積居奇」。是否可解爲規定出售。又糧食主管機關是否僅指糧食部及糧政局而言。省縣政府及戰區

長官司令部保安司令部是否亦可解爲糧食主管機關。以上不無疑問。理合電懇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院字第二四六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權利。不包含國家拘禁力在內。執行拘禁之公務員。追捕脫逃罪犯而將其擊斃者。不適用該條規定。仰卽知照。此令。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呈

查依法逮捕之人脫逃。本係僅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惟國家之拘禁力可否認爲刑法第二十三條之權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國家之拘禁力。由公務員執行。即係國家授與之執行權利。如果依法被逮捕拘禁之人。不法侵害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自與侵害其權利無異。執行拘禁之公務員。跟蹤追捕。不能不謂爲防衛權利之行爲。縱因追捕結果。擊斃脫逃之人。則以具有刑法第二十三條正當防衛之違法阻却原因。當然不罰。特應注意依法被逮捕之人所犯罪名輕重。與其脫逃之時。是否現行犯。以爲防衛行爲適當之參攷。乙說。刑法第二十三條係專就私人之防衛權利行爲而爲規定。公務員執行國家公力。均有法令之依據。與私人行使正當防衛權利。性質上根本不同。依法被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執行拘禁力之公務員即屬失職。其追捕脫逃之人。爲職務上應盡之責任。如因追捕擊斃脫逃之人。應視其有無法令上之依據。以定其免責與否。無適用刑法第二十三條之餘地。以上二說。未審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二四六五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七月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逃避兵役之家長拒繳或因無力繳納優待金。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並無相當規定。除別有庇護或便利該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應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准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一年五月庚徵字第一四八〇號代電稱。案據蒙山縣區發生卯敬軍代電稱。查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逃避兵役之家無力繳納優待金者。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詞。惟職縣對於拒繳無力繳納優待金之逃避兵或其家長移送司法處辦理時。每以不合於相當罪名宣告無罪之判決。影響兵役前途至大。應如何補救。以杜逃風而利役政等情。查非軍人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由司法機關審判。業經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有案。據電前情。相應電請查照。通飭所屬依照條例規定辦理。以利役政。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前來。查逃避兵役之壯丁。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固有處罪明文。惟逃避兵役壯丁之家長。如拒繳或因無力繳納優待金者。應否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科處罪刑。似不無疑義。案關役政。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銑印。

院字第二四六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案查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參字第九六〇二號呈。據甘肅高等法院轉請解釋番民訴訟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番區如爲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爲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抑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處起訴。至於刑事訴訟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之。即視案件之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與所在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應由繫屬在先者審判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一二號呈稱。案據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院長康紹先本年九月十一日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查永登縣番民訴訟案件。應由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援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管轄。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號解釋在案。唯下列案件。(一)番民及非番民間之訴訟。(二)番民間之訴訟於番區外發生。(三)非番民間之訴訟於番區

內發生者。究應歸法院管轄。抑歸原理番委員管轄。不無疑義。上述三點。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既未著有明文。又無判解可資依據。近且以番漢往來關係日切。此類案件。不時發生。在漢民願歸法院管轄。番民則主張歸原理番委員管轄。使此類案件概歸原理番委員管轄。縱當事人無所爭議。則拾完善之法。規。屈就陳陋之章。則於理亦覺不合。似此情形。若不及早解決。該廳往往以番案所關頻與異詞。事關法令適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適用。未便妄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院管轄疑義。理合具文轉請核示。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四六七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查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參字第九六〇四號呈。以據山西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戰區巡迴審判案件辦理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八條內載。訴訟關係人雖未備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繳訴訟費用等語。因專指第二審程序而言。但為貫徹該條之精神起見。巡迴審判推事發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未購用狀紙。或未繳訴訟費用。亦無須命其補正。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一案據本院巡迴審判第八區推事尋光輝呈稱。『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查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固有明文規定。各縣司法處是否同樣適用。未奉明令。設遇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在第一審未購用狀紙。或雖用狀紙而不繳納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除外。)第一審未以裁定命其補正。竟為實體上之裁判。上訴巡迴審判推事後。發現前情。可否以裁定命將第一審程序補正後再進行第二審審判。抑或置之不顧。祇進行第二審審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除得用言詞起訴之件得只繳裁判費用毋庸購用狀紙外。均應繳納裁判費用。並購用狀紙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不然則屬於法不合。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似應以裁定先命補正。非俟補正後不得進行第二審審判。顧戰區人民。經濟困難。為體恤當事人起見。又似不應命其補正。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等情。到部。查當事人在第一審

起訴。未經購用狀紙。或雖用狀紙而不繳納裁判費用。原審法院未命其補正。竟爲實體上之裁判。本屬於法不合。惟巡迴審判制度。意在便利戰區人民。若依通常情形命其補正。勢必往返費時。多所困難。爲體恤戰區人民起見。似可無庸令其補正。惟事關法令變通適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院字第二四六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女與乙男均未達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所定結婚年齡。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者。如甲女以此爲理由。向乙男提起離婚之訴。應認爲依同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請求撤銷結婚。惟雙方如均已達結婚年齡。即應受同條但書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七八三號解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汝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方樹東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呈稱。設有甲女年未滿十歲與年未滿十歲之乙男。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儀式。甲女即在乙家同居。但未同房。甲女年到十九歲時。向法院請求與乙男離婚。受訴法院應依離婚程序辦理。抑依撤銷婚姻之程序辦理。茲有內丁二說。內說。甲女與乙男雖均未成年。但既已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即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相當。受訴法院應就甲女提起離婚之訴爲准駁之判決。丁說。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甲女與乙男既均未滿十歲。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並未同房。仍應視爲童養媳之一種。顯已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甲女因不明法律。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受訴法院應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之。以上二說孰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四六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案查南鄭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出租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求返還租賃物。應如何繳納裁判費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爲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